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文化研究所

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

中華民國103年12月15日海洋文化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1月6日教務處同意備查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，得於該學年上、下學期；四年級學生，得於該學年上學期，開學後第四週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申請時須繳交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申請表及計畫書各一份，內容包括自傳、動機、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
- 第四條 錄取名額以不超過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所碩士班招生名額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甄選由本所以書面審查方式審查，擇優錄取。
- 第六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。
-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八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成績在七十分（含）以上者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，但所選修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九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就讀學系學士學位與本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資格規定，始授與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發布施行。